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刑事申诉案件交办通知书

×检×部刑申交〔 〕号

×××人民检察院：

申诉人×××不服×××人民法院或者人民检察院……（写明文号）刑事判决、裁定或者决定，向我院提出申诉。经审查，……（写明交办理由）现将案件相关材料转去，请依法办理，并于收到交办文书之日起三个月以内向我院报告结果。

年 月 日  
(院印)

附：案件相关材料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办理刑事申诉案件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规定制作，供上级人民检察院向下级人民检察院交办刑事申诉案件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为工作文书，附卷。